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3〕720号

申请人：王某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丰台交通支队方庄大队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50977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），于2023年7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

处罚与现场不符。

被申请人称：

2023年07月20日17时32分在三环辅路刘家窑桥处，当事人驾驶电动三轮车，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现场查获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五十七条规定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贰拾元的罚款。《决定书》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3年7月20日在三环辅路刘家窑桥处，申请人驾驶电动三轮车，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被民警现场查获。当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申请人处以20元罚款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：

1、《行政复议申请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2、《行政复议答复书》等相关材料；

3、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50977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；

4、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，具有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，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具有对本案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。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，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实行分道通行。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，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。第五十七条规定，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。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；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。第八十九条规定，行人、乘车人、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，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；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，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。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，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。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1.5米的范围内行驶，人力三轮车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.2米的范围内行驶，畜力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.6米的范围内行驶；（五）不得在车行道上停车滞留。第八十六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驾驶非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20元罚款：（三）在非机动车道内逆向行驶或者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上行驶、停车滞留的。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，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下列通行规定：（三）不得逆行。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。

本案中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，该事实认定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。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《决定书》，并无不当。

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，履行了告知、听取陈述和申辩、送达等程序，符合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述主张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0日作出的“编号：第1106031103509770号”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